

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

穗国土规划函〔2018〕4112号

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18 年度 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花都区政府：

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上报广州市花都区 2018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穗花国规字〔2018〕127 号）及有关报批材料收悉。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将你区新雅街清埗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.5992 公顷（耕地 3.449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493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.3811 公顷，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3.9803 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3.9803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清埗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

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1805375762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

2018年10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市农业局、市林业园林局，本委耕地保护处、土地利用管理处、地籍管理处、执法监察支队、土地利用发展中心、土地利用规划编制中心，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。